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文件

中检协[2022]秘字第 42 号

关于优化与调整“全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公示与查询系统”部分使用功能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及人员：

为进一步规范与优化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公示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满足相关执业单位对其执业人员管理工作的需求，我协会近期对“全国特种设备检验与检测人员执业公示与查询系统”（即原执业注册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的部分使用功能进行了调整，并拟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上线试运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并说明如下：

一、系统功能的主要调整

（一）对系统功能进行了调整，取消纸质资料邮寄。

系统功能调整后，执业单位无需再行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相关纸质资料，通过在线资料提交方式即可办理所有的执业公示手续。调整前后所需资料提交内容与方式对比如下图所示：

公示类别	调整前		调整后	
	所需提交资料	提交方式	所需提交资料	提交方式
初始公示	申请表	纸质邮寄	申请表	在线上传
追加公示	申请表		不需要	在线直接提交申请
续期公示	申请表		申请表	在线上传
变更公示	申请表 离职证明		申请表 离职证明	在线上传
备注：“申请表”是指下载打印并履行签字盖章手续后的纸质资料				

（二）在对执业人办理初始执业公示和变更执业公示过程中，增加了被公示的执业人接受系统发送的手机验证码功能。

执业单位办理上述执业公示过程中，在申请表上传提交时，相关办理信息将通过验证码方式自动发送至所对应执业人在我协会“检验检测人员管理系统”留存的手机号码中（此号码应为执业人个人手机号码，系统不允许重复手机号码设置）。执业单位负责办理执业公示的系统授权联系人（即经本单位授权的负责在系统里进行相关执业公示操作的人员）应及时与对应执业人联系并经其同意获取相应的验证码，方能进行下一步操作。

（三）优化了各操作步骤与界面，操作更加简单，界面显示更加清晰。

二、相关说明

（一）新系统的网址、执业单位的用户名和密码与原系统相同。

（二）新系统于7月15日上线运行后，执业单位应按《全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公示与查询系统使用手册》（见附件，以下简称使用手册）操作要求履行各种公示手续。7月15日之前已在旧系统履行

公示手续但并未邮寄提交纸质资料的，请务必于7月20日前将纸质资料邮寄至我协会。截至7月20日14:00时，我协会仍未收到纸质资料的，其在旧系统中相关申报记录将全部予以清除，执业单位应按使用手册要求在新系统中重新申报。

（三）执业单位与执业人在系统里相关信息的确认

1、执业单位在系统里的登录密码

负责本单位执业公示工作的原系统授权联系人因故遗忘密码，应按使用手册要求进入密码找回程序。

执业单位因工作岗位变动需更换系统授权联系人，应首先登录系统更改本执业单位新的系统授权联系人相关信息，包括其本人手机号码和指定联系邮箱等，以确保系统所发送的信息能够及时接受。新的系统授权联系人在登录过程中，若原登录密码已遗失，需在系统里按使用手册要求提出申诉，并按规定要求提交相关验证资料，经审核后新登录密码将由系统自动发送至执业单位填写的指定联系邮箱。

2、执业人手机号码准确性的确认

由于初始公示和变更公示均增加了执业人手机验证码功能，以证明执业人本人能够及时知晓本单位相关执业公示操作并确认是否已经本人同意，故请相关执业人尽快登录我协会“检验检测人员管理系统”本人账号，确认或修改本人手机号码，以保障执业人合法权益，确保相关公示工作顺利进行。

三、对新系统运行过程中有问题需要咨询者，请按以下方式与我协会执业公示管理部门联系：

执业公示部：010-59068858、010-59068859

技术支持：010-59068824

技术支持邮箱：casei@casei.org.cn

附件：《全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公示与查询系统使用手册》

